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张建芳 罗德鑫 雷震雲 应争

“蝤蛑换成江蟹，让我们多没面子啊”

时间:
2月7日
地点:
永嘉法院

宝贝女儿要订婚，丁女士在酒店宴开12桌，邀请了不少亲戚朋友光临。本来挺喜庆的一件事，可丁女士却因为菜品与酒店闹得不太开心。

丁女士说，女儿的订婚宴在2017年9月27日的中午，同年6月，她就向永嘉某酒店预定了酒席，合约上写明，酒席合菜为3680元一桌，合菜包含菜品干蒸蝤蛑（蟹的一种，读音yóu mò u）2只，至于蝤蛑的价格和重量并没有约定清楚。

谁知，到了订婚宴当天，酒店根本没给客人上干蒸蝤蛑，而是上了一道江蟹。因为是女儿大喜

的日子，丁女士并没有当场提出来，宴席结束，酒店还是按照原先的价格标准向她收取了餐费。

丁女士提出维权后，酒店的工作人员曾向她赔礼道歉，但双方就赔偿的款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。最终，丁女士将永嘉县某酒店以合同违约为由告上法院。

“好的江蟹价格大概30多元一斤，而蝤蛑要120元到130元一斤呢！”丁女士要求酒店方面补2000元的差价。说起这件事，丁女士还是耿耿于怀，“我们本来订的是价格很高的蝤蛑，哪知道酒店换成了便宜的江蟹，那么多客人都看到了，这让我们多没面子

啊！”因此，除了补差价，丁女士还要求酒店方面赔偿精神损失费1万元，同时登报10天道歉。

“酒店确因工作上的失误未与收银台沟通好，导致按蝤蛑的价格多收了原告菜品款。我们同意当面道歉并退还原告相应的差价款，但原告提出的赔偿太高了。”酒店方的代理人在庭上说道。

法院认为，双方的餐饮服务合同成立有效，双方均应按合同履行义务。被告未按约提供菜品，将干蒸蝤蛑换成江蟹，应当返还差价。法院综合考虑蝤蛑与江蟹的购买价格与菜品差价，



判决酒店方面返还原告丁女士差价款1500元，同时驳回了丁女士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“原告选择以合同之诉要求被告承担返还差价的违约责任，而赔礼道歉、赔偿精神损失费并非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，所以该诉讼请求缺乏法律依据，依法不予支持。”承办法官说。

这段跨国婚姻让她失望透顶

时间:
2月6日
地点:
衢州柯城法院

从千里之外的越南远嫁到衢州，阮某冲破了语言、习惯等等重重阻碍，曾经也想与刘某安安稳稳地过日子，可这段婚姻让她感到无比绝望。

2012年，20岁的阮某在越南认识了比她大12岁的衢州人刘某，短短3天，两人便决定结婚。

2012年10月，两人在中国登记，此后，阮某就跟着刘某留在衢州，也慢慢适应了这里的生活。没多久，阮某怀孕了，可她对这段婚姻却越来越失望。她发现，丈夫沉迷于赌博，以各

种理由不上班，每天只知道在村里闲逛。只身一人在异国他乡的阮某非常失望，夫妻俩也因此常常吵架。

阮某回忆，2014年农历新年，刘某依然沉迷于棋牌室里赌博。“我到棋牌室找到他，让他回家放鞭炮，他不听，竟然还动手把我按倒在地上打。”

阮某说，家里经济也不宽裕，刘某却把大部分的钱花在赌博和抽烟上，不仅对她缺乏关心和照顾，就连对孩子也特别吝啬，据阮某称，她产后4个

月后，刘某就不再给生活费支付孩子的奶粉等开销了。

而压垮这段婚姻的“最后一根稻草”，是来自婆家的不尊重和不信任。阮某表示，一直以来，婆家并没有把她当作家人，而是戴着有色眼镜来看待她。

2016年12月，阮某在外打工回家的途中，为了赶时间给小孩买退烧药，用滴滴软件叫车回家，丈夫家人知道后，却捕风捉影地怀疑阮某在外有人。

更让阮某难受的是，阮某妹妹与丈夫同村的男孩子谈恋

爱，但两人因为彩礼问题没能成婚，对方却诬蔑阮某妹妹骗钱，还带人打了阮某。刘某及家人竟没有出面帮助解决纠纷，任人殴打阮某。阮某说，丈夫也经常将“滚出去”的话挂在嘴边，公公也动手扇过她耳光。

阮某决意要离婚。庭审中，刘某表示不同意离婚，但阮某态度坚决。庭后，在法官的调解下，刘某最终签下了离婚协议，女儿随他在衢州生活，阮某每月支付抚养费700元，医疗费、生活费各半承担。

女老板在朋友圈大骂单身女“公交车”

时间:
2月6日
地点:
浦江法院

微信朋友圈，是想怎么发就怎么发的吗？法官提醒，在朋友圈中发布的信息应当遵守一定的道德规范，不得突破法律的底线。

原告张某和被告谢某都在义乌国际商贸城经营商铺，两人的商铺面对面。

两个女人每天抬头不见低头见，张某也经常碰到谢某的老公，属于点个头、打个招呼的关系。但谢某却心里不爽，怀疑起张某与老公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，有时候还会在朋友圈里吐槽这件事。

2017年10月，谢某冲进张某的店铺，先是狠狠骂了一番，后

来又把张某的电脑砸了，动手殴打张某。经派出所调解，谢某赔偿了张某医药费及电脑损失8000元，并删除了其中4则朋友圈信息。

但谢某并没有就此罢休，之后又在朋友圈里发信息中伤张某，说的话很难听，带有“公交车”“公共厕所”这些侮辱性的词汇。谢某甚至还在两人共同的朋友那里留言，讽刺张某。

张某委托律师向浦江法院提起了名誉权诉讼，要求谢某删除微信中不当内容并在义乌国际商贸城、微信群及被告本人朋友圈



公开道歉，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；由被告赔偿精神损失费5万元。

不料，谢某收到法院传票后还是没有收敛，依然在朋友圈叫嚣，“有脸当‘公共厕所’怕别人知道吗？法院也不能证明你跟这些男人清白，大不了就是叫我闭嘴。”

“谢某的行为已经对张某的名誉造成极大的影响，身心健康也受到严重的损害。”张某的代理人这样说道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谢某在2000多好友可见的微信朋友圈中多次发布不实信息，对张某进行谩骂侮辱，传播的人群中不乏与张某相识之人，应当认为对张某造成社会评价降低的影响，使张某名誉权受到侵害。

法院判令谢某在微信朋友圈发表致歉声明，并向张某赔礼道歉，并赔偿10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给张某。

被扣12分，他想让交警改处罚

时间:
2月5日
地点:
临海法院

“交警扣了我12分，导致我很长一段时间都开不了工，影响生计啊！”跑运输的王师傅将临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告上了法庭，认为交警在一次执法中对他的处罚过重。

王师傅是安徽省宿州人，平日以开大货车跑长途运货为生。王师傅驾驶的货车有合法的行驶证，但核载的吨数较大，通行费也高一些。2017年10月29日，王师傅驾驶货车满载货物，从温州开往宁波，途经104国道临海青岭收费站时，为了贪图

小便宜省下10元通行费，王师傅向收费站工作人员出示了伪造的行驶证。

收费站工作人员当场发现后报了警，王师傅立即又将合法的行驶证交给了工作人员，并补缴10元通行费。尽管如此，交警赶到后还是将他带走了。

次日，临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王师傅作出行政拘留10天、罚款4000元、驾驶证记12分的行政处罚。

王师傅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对行政拘留10天表示接受，但扣

12分的处罚令他很难受，“驾驶分全扣完了，还得重新考试，这段时间我就不能出去跑了，家里负担还很重。”王师傅希望交警能取消扣12分的处罚，但交警方没有同意。

王师傅提起行政诉讼，要求撤销交警作出的该份《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交警认为，王师傅提出的撤销《决定书》的请求理由不予成立。

法院认为，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》的规定，使用伪造机动车行驶证行为

依法应当处行政拘留处罚，这就说明，该违法行为情节较重。王师傅通过收费站时使用伪造的机动车行驶证事实清楚，临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据此，法院判决驳回王师傅的诉讼请求。

“法虽不外乎人情，但应当在法律的框架内依法展开。”判决后，法官表示，虽然王师傅在一段时间内无法继续从事驾驶货车的工作，但这就是违法的代价，对他来说也是一次深刻的教训。